

必需品與奢侈品

中國人以往出門一定有七件事，就是「柴米油鹽醬醋茶」。這反映中國人常常注重「民以食為天」的生活。不過，在神州大陸，甚至塞外地極，凡背脊向天的生物，多少年來，皆不能逃脫中國人貪吃的牙縫。若這樣對一切可吃的動物，都「格食勿論」的話，他們可會患上「病態任食症」呢？

誠然，人在世上生存，確實需要足夠的食物來維持生命的。他們也需要足夠的衣服遮蔽和保暖身體。但若是過量的消耗或積存食物或衣服，豈不是浪費嗎？我認識一位朋友，她家中竟然有五十對以上各類的鞋子，連領巾也有四十多條。我相信這些東西也是必需品吧！不過，這樣的不能自我的「病態購物」，就算是必需品也變成奢侈品了。

至於奢侈品，確實是奢侈品。我們若每月入息只得一萬元，我們的奢侈品會是一個三十七吋 LCD 或 Plasma 電視機吧！很可惜，香港人會懂得，可能是中了商人的詭計，用一張小小的信用咭便簽下了一萬二千的賬，開開心心的將心頭好的 LCD 或 Plasma 電視機搬回家中，而毫不理會先洗未來錢的惡果了。

在香港社會裏，人要清醒分辨甚麼是必需品或奢侈品，確實是不容易的事。一打開電視機或報紙，商人會用極巧妙心理學上的技倆，找一兩個成功人士或美麗女郎，不斷向你推銷本來不需要的東西。這些東西無論是可見可用的實物，或是無需要的服務或娛樂，都會使你跌進他們的陷阱裏，將你最寶貴的金錢和時間，甚至是身體精神都奪去了。

其實，最殘忍的地方，就是將你本來要在上帝面前敬虔和簡樸渡日的生活都破壞了。所以，星期日早上，我們出現的地方，進行的活動，竟然不在上帝的聖殿裏面。來 10:25 這樣說：「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；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(或看見)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」。我們確實要知道信仰生活才是我們存活的必需品，而不是可有可無的奢侈品呢！